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安全设备及安全设备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90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中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乙方：徐州市中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安全设备及安全设备升级服务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维护服务、技术培训等。

三、维护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四、人员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五、技术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4。

七、合同总价为¥644500.00，大写：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八、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即¥ / 大写：人民币 /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6445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徐州市中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徐州云龙湖支行

银行帐号：10231401040007024

九、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服务不低于3年（天融信僵木蠕监测系统为一年服务、奇安信天擎补丁分发系统为两年服务），从签订合格日开始计算。

十、项目服务地点：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护情况；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人员思想品质、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应变能力、抗压能力等方面进行一次性考核，乙方技术人员如有不通过者，甲方可拒签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能随意调整技术人员，甲方有权直接终止乙方技术人员服务，乙方应能够及时替补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90]中的所有内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知悉的技术秘密、

商业秘密等。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3.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因第三方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八、支付”约定的，每延期 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的最终期限完成服务的；

(2)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要求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3.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4.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 都是甲方的秘密, 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上述秘密, 乙方只能用于本合同, 而且只能由乙方相应的人员使用; 没有必要接触的乙方人员, 不得接触。

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 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90]为准。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北区

电话：0516-837361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徐州市中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万达广场 SOHO2-1-513 号

电话：0516-87321919

开户银行：农行徐州云龙湖支行

银行帐号：1023140104000702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陈富